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8-2013 ( 2013年1月 ) ( 於2016年5月更新 )

[更新因撤回被 HKEX-GL86-16 所取代的指引信]

摘要	
涉及人士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及 F 公司 ——主板上市申請人  G 公司、H 公司、I 公司、J 公司及 K 公司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關於聯交所為何發回若干上市申請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9.03(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2.09及12.14條
議決	聯交所——發回有關申請。

###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1. 《主板規則》第9.03(3)條訂明，聯交所預期收取上市申請表格時將一併收到較完備版本（即非初稿）的招股章程，以便聯交所可在接獲申請後即時展開審閱工作。在該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中，第十一章所列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已經大部份載入。如聯交所認為與A1表格一併提交的招股章程不屬較完備版本，聯交所不會對有關申請展開審閱工作。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及首次上市費）均將退回予保薦人。保薦人將須重新提交另一份A1表格及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
2. 《創業板規則》第12.09條訂明，保薦人必須確保上市文件草稿於提呈前在各方面已獲核證。該條附註1訂明，倘聯交所認為連同上市申請表格提呈的上市文件草稿不足以作最後定稿，聯交所將不會開展審核該等文件或有關申請的其他文件。
3. 《創業板規則》第12.14條規定，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若干文件呈交。上市部可向保薦人發回其認為並未齊備的新申請人上市申請及首次上市費用。

## 分析

4. 以下載有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聯交所認為若干上市申請不屬較完備版本而將其一一發回的原因。

### A公司

5. A公司提供若干維修保養工作。披露內容有若干不足之處：

#### (i) 業務模式

A公司在業務紀錄期內完成的項目以及日後參與的項目中，其身份是主要承包商還是分包商並不清晰。在服務業務中並無資料顯示A公司是透過競投還是磋商而取得服務項目以及其提供服務的方法（例如是否需取得政府特別批准及交通安排等）。在設備業務中亦沒有詳細資料顯示A公司有否參與投標。

#### (ii) 財政狀況

有關A公司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討論過於籠統。對於（i）在要求新客戶預付按金且一般不會給予新客戶信貸期下，A公司為何會累積了大量應收貨款及票據；（ii）引致應收貨款減值金額在業務紀錄期內不斷增加的情況；及（iii）若干客戶延遲付款的真正原因，A公司並無提供有意義的解釋。此外，A公司亦無清楚解釋為何延遲支付若干原材料款項及分包費用，以及逾期一年的應付貨款為何大幅增加。

#### (iii)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A公司現時在有關國家的地理覆蓋範圍似乎甚廣，提出100%增產及擴張計劃理據不足。

#### (iv) 其他

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缺乏充足資料，未能為投資者提供A公司運作模式的簡明概覽及點出重大事宜。A公司並無按指引信HKEX-GL27-12<sup>1</sup>作有關的披露。（於**2016年5月更新**）

---

<sup>1</sup> 於2016年5月撤回。被HKEX-GL86-16附錄一A部份所取代。

## B公司

6. B公司於2012年8月提交上市申請，招股章程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涵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此，該公司並無遵守《主板規則》第8.06條的規定，訂明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此外，保薦人亦無按有關接納提早存檔的指引信HKEX-GL6-09<sup>2</sup>第4.6段作出有關的確認。*(於2016年5月更新)*
7. 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意見透露，B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涉及兩宗貪污案，可能會影響其是否適合出任董事；然而連同上市申請表一併提交的文件中未見向聯交所提述（例如：核對表I.B.第27段—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會損害適合上市的重大事宜），保薦人亦無提交任何資料說明為何認為該人士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適合出任董事。

## C公司

8. C公司從事生產某種金屬的業務。披露內容有若干不足之處：
  - (i) C公司並無按指引信HKEX-GL27-12<sup>1</sup>在其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作有關的披露；及*(於2016年5月更新)*
  - (ii) 雖然相關金屬價格在業務紀錄期內大幅波動，但招股章程內並無將價格變動對C公司業務紀錄期內的盈利影響作敏感度分析，亦無提供支持盈利預測的基礎。
9. 有報道指一家與C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名稱相近的公司被指在飲用水保護區釋放有毒氣體及排放污水，導致產生與鉛相關的污染，但上市申請中並無就此事提供任何資料。

## D公司

10. D公司是礦業公司，在受聯合國及歐盟制裁的國家營運。D公司屬《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述的礦業公司，尋求豁免遵守最低盈利的規定。
11. 聯交所回應D公司保薦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時，要求保薦人及D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審慎評估二事：(i) D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ii) 與控股股東的競爭。

---

<sup>2</sup> 於2014年2月撤回。被HKEX-GL6-09A所取代。

12. D公司其後提交上市申請。關於制裁事宜，董事的確認簡短，並且無說明看法的依據，保薦人亦無給予任何意見。
13. 競爭方面的披露亦不完全符合《主板規則》第8.10(1)(a)條的規定，當中包含不包括除外業務的理由、該業務規模及該業務如何與D公司業務競爭等。
14. 其他披露不足的地方還有：
  - (i) D公司並無任何客戶，亦無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或承購協議。對於會如何物色新客戶亦缺乏詳細資料。
  - (ii) 「行業概覽」一節並無提供該行業於D公司營運所在若干國家的前景或預測資料。
  - (iii) 從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來看，他們似乎缺乏在海外國家經營礦業業務的經驗。招股章程亦無提供充足資料讓讀者評估D公司的未來前景以及D公司業務是否可持續發展。
  - (iv) 招股章程並無提供D公司日後開始商業投產後的業務模式資料。D公司營運的若干方面也不清晰，包括：(i) 商業投產所需但尚未取得的批文、批准及牌照詳情；及(ii) 哪些活動會由D公司還是承包商進行，以及若有關工作外判，該等工作的詳情及承包商的經驗。

## E公司

15. E公司為物業發展商。
16. 聯交所曾接納審批其上市申請，但其後向保薦人發出函件表示擬作否決該申請，因為E公司並無證明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符合盈利預測的能力。聯交所在其申請失效時曾致函保薦人，表明除非保薦人能解決函件所列的事宜以使聯交所滿意，並提供最新賬目，否則聯交所不會接納E公司重新提出上市申請。
17. E公司再次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無提供充足資料去全面處理先前函件提出的關注，尤其是E公司並無提供最新的盈利預測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經審核賬目亦未更新。

## F公司

18. F公司從事地產業務。
19. F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雖然F公司在2009年至2011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但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卻錄得淨虧損。
20. F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使會計師報告毋須更新至涵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2012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若豁免不獲批准，F公司能否就最新財政年度（即2012年）符合最低盈利要求恐成疑問。
21. 聯交所認為不宜按要求建議豁免。
22. 披露內容還有若干不足之處：

### (i) 概要一節

披露內容並無依循指引信HKEX-GL27-12<sup>1</sup>的指引，缺少的資料包括：（於2016年5月更新）

- 詳細討論 F 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投資物業控股附屬公司的變現收益、兩者佔 F 公司盈利比重及相關敏感度分析；
- F 公司業務紀錄期內收入比重及主要營運數據的分析，連同對其中重大變動的解釋；
- 過往不合規情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身份、背景及關係；及
- 根據指引信 HKEX-GL41-12 提供 F 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近期發展最新資料。

### (ii) 業務模式及未來計劃

- F 公司持有的物業詳情；
- 就 F 公司購入的土地 / 物業而言，招標程序、決策過程、監控 F 公司租賃業務、出租率、租金收益以及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 政策的詳情；
- F 公司的發展計劃如何影響其業務風險概況，以及在「概要」及「風險因素」兩節重點說明相關的風險及影響；及

- F 公司發展住宅項目的策略如何配合其政策、此策略的商業理據及 F 公司計劃達成有關策略的方法。

(iii)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披露不清楚亦不足夠。修正措施及內部監控不夠具體，未能針對不合規情況。此外，有關最高懲罰及責任的披露亦不多。

(iv) 監管概覽

招股章程缺乏披露有關適用於F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v) 財務狀況的披露

F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及負營運現金流。招股章程應就F公司緊絀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集團如何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購地 / 物業所需，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討論。

G公司

23. 披露內容有若干不足之處：

(i) 業務模式的說明

G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不清，不同業務的劃分含糊。對於G公司何時及如何從每個業務環節賺取及確認收入亦欠明確。代理客戶是集團的分銷商還是最終客戶也不清楚。

G公司的產品及 / 或服務定價方法的披露不足，亦無披露G公司經營牌照的續牌資料。

(ii) 概要一節

披露內容並無依循指引信HKEX-GL27-12<sup>1</sup>的指引。(於2016年5月更新)

(iii) 潛在的稅務負債

G公司附屬公司可能會因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則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並可能因此受到懲處，但有關的不合規情況的披露並不清晰且複雜難明。此外，招股章程亦沒有說明不合規的根本原因。保薦人對不合規的情況及對G公司的影響，以至董事的品格能力是否勝任經營一家上市公司亦概無給予意見。

24. 對於G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遭多篇報道批評其侵犯人權、漠視當地人的人權、涉及政治貪腐及忽視砍伐森林對環境的影響等，保薦人均無發表意見。

H公司

25. H公司並無按《創業板規則》第12.22(13)條的規定連同上市申請表一併提交保薦人就營運資金充裕程度發出的函件預期定稿。

I公司

26. I公司為若干產品的分銷商。披露內容有若干不足之處：

(i) 概要一節

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缺乏充足資料，未能為投資者提供I公司運作模式的簡明概覽及點出重大事宜。I公司並無按指引信HKEX-GL27-12<sup>1</sup>作有關的披露。遺漏的重要資料包括：I公司主要產品的用途說明、分銷商的分類、I公司與供應商及分銷商釐定產品價格的方法、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則下的價格管制以及I公司涉及的法律程序。（於2016年5月更新）

(ii) 與控股股東的競爭

招股章程並無提供詳情，以證明（i）I公司與控股股東的分銷業務的劃分方法；及（ii）I公司具備充足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他們之間的利益衝突及競爭。

(iii) 分銷

不同類別的分銷商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均披露不足。I公司對其分銷商在遵守國家定價政策方面的監控程度、銷售及避免蠶食以及不同類別分銷商之間的競爭並不清晰。

此外，招股章程亦應根據指引信HKEX-GL36-12載有處理分銷商獨立性事宜的資料，以及闡釋I公司向其分銷商客戶提供哪些增值服務從而維持其價格遠高於同業的毛利率。

(iv) 行業及監管概覽

招股章程缺乏有關價格管制規例的資料。在業務紀錄期內I公司受價格管制的影響程度、為減輕減價的不利影響所採取的措施、I公司適用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最新資料以及其影響等等，招股章程內均未見詳細分析。

(v)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I公司擬計劃透過取得新產品的新獨家分銷權而擴大分銷網絡，但有關計劃的資料不足。另外，對於I公司為何只從事分銷業務而不牽涉研究和開發，卻通過聯盟或合夥提高產品發展，資料亦見不足。

J公司

27. J公司並無按指引信HKEX-GL27-12<sup>1</sup>的規定在「概要」及其他有關章節重點說明可能對其可預見未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例如：對於J公司五大客戶之一近期進行重組及大規模裁員計劃或會導致J公司的收入大幅減少，以及預期純利會大幅下挫等均無任何討論。（於2016年5月更新）
28. J公司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不足。
29. 聯交所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出的指引信中要求提供的若干資料並無充分披露。

K公司

30. 披露內容有若干不足之處：
- (i) K公司並無披露其生產設施缺乏業權證明書的原因、迫遷對K公司的影響估計、集體土地租約的合法性，以及緊急應變措施的妥善及充足程度的分析。
  - (ii) K公司在遭國際制裁的國家經營業務時涉及的風險沒有充分提述。
  - (iii) K公司與分包商的安排披露不足。



(iv) K公司在臨近呈交上市申請前籌措龐大銀行借款向控股股東收購多項物業，但有關商業理據的資料有限。

(v) 關於財務報表項目及財務比率的年比變動的評論，過於空泛概括。

31. K公司在最近經審核財政期間結束日後不久就呈交上市申請。在時間如此短促的情況下，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對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及盡職審查是否充足及足夠惹人關注。

## 議決

32. 聯交所將申請一一發回。

33. 除兩名申請人外，其餘的申請人在聯交所發回先前的申請後3至119日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聯交所在他們披露及 / 或提供之前所缺少資料 / 文件後接納其重新提交的申請。

\*\*\*\*